

國立屏東大學中文學位（畢業）證明書補發申請書(僅供進修學制用)

以下各欄由申請人(或代辦人)填寫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學 號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民 國 年 月 日
畢業學制別	☐ 夜間 ☐ 暑期	☐ 二專 ☐ 大學 ☐ 四技 ☐ 產學專班 ☐ 研究所 學系/組科	
雙主修系組別		輔系系組別	
畢業年月	民 國 年 月	學位證書字號	
聯絡電話	(O) (H)	領取方式	☐ 親自領取() ☐ 郵寄：請自備回郵信封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
代申請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若委託他人代申請，請檢附委託書，並攜帶雙方身分證件正本以茲證明

申請事由 (申請人必填)	本人☐因原領中文學位證書遺失申請補發，茲檢附身分證正/反影本1份憑辦。 ☐因原領中文學位證書破損申請補發，茲檢附身分證正/反影本1份及原證書正本憑辦。 ☐因證書已護貝，因更名申請換發，茲檢附戶籍謄本(含記事)正本1份及原證書正本憑辦。 原學位證書字號將作廢，以畢業證明書字號為查核標準，如上申請倘有不實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 具切結人： (簽章)
-----------------	--

註：一、補發份數以一份為限，且一經補發，原證書或補發之證書立即作廢；**若學位證書因破損或護貝後更名申請換發，則原領證書需繳回本校。**

二、工本費每份 150 元(114.4.10 第 118 次行政會議決議)請至本校自動繳費機(或至出納組)繳交。

三、郵寄申請者請檢附郵政匯票，受款人：國立屏東大學，併本申請表及貼足郵資(至少 36 元)之回郵信封 A4 大小乙只(若郵資不足將以平信寄出)，郵寄至本校進修教學組。

(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-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。)

四、七個工作天(不含國定假日及郵寄時間)後至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取件。

五、以上申請書之相關資料未詳實填具完整，恕不受理。

以下為承辦單位簽章欄：

出納組	進修教學組承辦人	進修教學組組長	處長
(工本費合計 150 元)	請准予用印(含鋼印)		
	補發字號： ()屏大進推補字第 號		(請加註核可日期)

2023-02-01

學號： 姓名：

☐中文畢業(補發)證明書 乙 份

出納組核章：

共 元

◎人工收費使用◎此聯出納組留存